

采购需求附件

3.1 采购项目概况

采购燃油平板火化炉一台，招标范围包含采购人原有设备、设施的拆除、本次新购设备的安装调试、安装设备所需的配套辅材、配套工程等；

3.2 采购内容

采购包 1：

采购包预算金额（元）：500,000.00

采购包最高限价（元）：500,000.00

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

（招单价的）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

序号	标的名称	数量	标的金额（元）	计量单位	所属行业	是否核心产品	是否允许进口产品	是否属于节能产品	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
1	燃油 平板 火化 炉	1.00	500,000.00	台	工业	否	否	否	否

3.3 技术要求

采购包 1：

标的名称：燃油平板火化炉

序号	参数性质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1	★	炉体炉膛系统： 1、固定式炉膛，标牌、标识齐全；炉体外框≥1.0mm 厚 SUS304 不锈钢； 2、炉体尺寸：L3500mm*W2450mm*H3200mm，尺寸接受±5% 偏离，但需满足现场安装需要；

		★3、主炉膛炉体为高强度耐火浇注料整体浇筑成型，耐高温性能：≥1500℃； 4、操作口：L220mm*W170mm*H120mm，尺寸接受±5%偏离，但需满足现场实际操作需要； 5、出灰口：L300mm*H300mm，尺寸接受±5%偏离； 6、正常工作运行或停机后禁止出现烟气溢出、倒烟、回烟、异味现象。
2	★	燃烧系统： 1、支持柴油、天然气； ★2、燃烧火力及角度可调，角度调整范围：60° ——90° ； ★3、具备电子点火系统； ★4、火化时间：≤40 分钟/具； ★5、燃料消耗：≤13 公升柴油/具；
3	★	供风系统： 1、风口、风管数量≥3 处，风量≥1000m³ /h； 2、鼓风机：三相，功率 7.5kw，风压≥11000Pa，噪音≤70 分贝噪音≤70 分贝； 3、引风机：功率 7.5kw，风压≥2800Pa，噪音≤70 分贝； ★4、具备热能回收模块，正常运行达到 20 分钟时，鼓风温度≥250 摄氏度，保障节能要求；
4	★	遗体输送系统： 1、具备遗体输送预备间，尺寸≥L4000mm*W3000mm，尺寸接受±5%偏离，但需满足现场实际操作需要； 2、输送系统：具备双向遗体输送功能的履带式遗体输送车，支持外出接遗体、预备室停留、送遗体进炉膛； ★3、支持电脑触摸屏操作，自动化或手动操作以下功能：炉门开、炉门关、进炉、出炉、急停等； ★4、电脑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及故障点，以便及时排除；

5	★	电气控制系统： 1、支持自动化触摸屏操作，屏幕≥10.0 寸； ★2、具备 PLC 模块化操作盘； ★3、自动化系统支持引风开关、鼓风开关、点火开关、燃烧机转角、烟闸开关、燃料转换、尾气接通、尾气断开等操作； 4、具备引风开关、鼓风开关、点火开关、燃烧机转角、烟闸开关、燃料转换、尾气接通、尾气断开等手动操作按键； 5、支持设备状态显示，包含炉膛温度、炉膛压力、故障点等； ★6、燃料自动控制：当炉膛温度超过设定值或出现异常状态时，自动断开燃料供应；
6	★	尾气净化系统： ★1、配套原厂尾气净化系统，净化后符合 GB13801-2015《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要求； 2、尾气处理后，接入现有烟道。
7		配套： 1、按采购人要求，对其原有设备、设施进行拆除； 2、包含本次新购设备的安装调试、安装调试设备所需的配套辅材、配套工程等服务；
8	★	技术运维： ★1、委派 1 人提供 3 个月驻场技术运维服务；

3.4 商务要求

3.4.1 交货时间

采购包 1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

3.4.2 交货地点和方式

采购包 1：

汉中市城固县

3.4.3 支付方式

采购包 1:

一次付清

3.4.4 支付约定

采购包 1: 付款条件说明: 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,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3.4.5 验收标准和方法

采购包 1:

1、供应商完成交货验收, 具备试运行条件后, 采购组织初步验收。 2、正常运行满 3 个月后, 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。 3、验收标准: (1) 按照招标技术要求及投标产品参数配置表对应项目, 逐项核对是否达标, ★项参数逐项运行验证。 (2) 验证点火系统可靠性, 可靠率 $\geq 99\%$, 在炉膛各种负压下点火是否顺畅, 检验可靠率。 (3) 检验智能安全保护系统可靠性: 炉膛燃烧机开启后, 手动关闭烟闸板, 炉膛正压, 设备具备自动关闭燃烧机供油及自动提升烟闸板的功能。 (4) 检验设备智能化效果。人为制造设备故障, 电脑显示屏应立即显示故障点位置。 (5) 尾气排放, 尾气装置供应商自行委托检验机构现场采样并出具检验报告。 4、验收未通过的,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10 日内完成整改; 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后未通过验收的, 采购人有权取消采购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自行处理其产品; 供应商未自行处理其产品的, 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, 相关风险、责任、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3.4.6 包装方式及运输

采购包 1:

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, 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的要求,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,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3.4.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

采购包 1:

1、质量保修范围: 按国家规定、采购人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承诺执行。 2、质保期(保修期):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;

3.4.8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

采购包 1:

向采购人所在地申请仲裁

3.5 其他要求

采购包 1:

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(以为最低下要求) 1、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，接受正偏离技术参数产品投标。 2、投标产品应质量合格、性能稳定，投标产品来源合法，售后有保障；响应文件中必须详细说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（参数规格）、来源渠道，否则按重大负偏离处理； 3、验收合格后，供应商需委派不少于 1 人提供 3 个月驻场技术运维服务，保证售后服务质量。 4、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列明质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配件(必须提供)、易损件清单（若有则提供），交货时向采购人移交；同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。（注：按“技术运维、质保服务方案”格式要求进行准确全面具体的响应）